



特

門本3
號3774
卷

來舶新例諭文

執政府奉

旨下長崎奉行所

題為捕勦海寇特嚴邊禁事凡海船通於

我國貿易者我使有司厚加存撫使毋累其貨賣各遂其
利事無小大歷有制度毋敢濫冒各處客商輻湊定有其所
舟楫往來定有其路即遇狂風被打飄到定路之外各沿海
州郡等發役收保轉危為安資給米糧薪水等護送長崎驗
覈各商亦遵我禁令恪守毋犯得遂生意已及百年矣惟
近年以來奸商蠹害為弊不淺射利影冒肆意妄走不由定
路出沒風浪誘我高船竊發私販上岸登山戡伐竹木至如
網捕魚蝦亦被劫奪或揮兵杖擊傷居民或發火砲震驚邊

驗
俗驗字



諭漢文 白石先生

昭和二十九年
五月十四日
購求

境原沿海州郡等體我懷柔之意不敢抗禦故縱而去之遂
 使枝黨滋蔓倍甚意者百年以來各處客商往來絡繹無不
 諳我國禁况今大清號稱昇平遐邇嚮風豈有治化之民
 出外橫行剽掠斷非其類也聞之閩廣温台寧等海隅一帶
 海賊盤據嚴加捕勦賊奔無處躲避蓋其餘賊乘隙走竄擾
 我邊境日張兇勢營為巢穴即此題請
 旨下各道沿海等處務要守備見有賊船影嚮奸商私販等狀
 該各州郡發哨船捕勦傳首都下毋容姑緩專察賊情毋
 使遁跡一掃海邊寧靖為期特
 諭長崎奉行所該依前件使各舟楫往來必由定路勿妄走越
 境但洋間風信難準一踏不識之路或飄意外之地輒依例
 速報為憑官為自辨要須各處客商人氏通船弟兄等遵依
 國禁毋有背違

諭到明告知悉

正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和守源朝臣 花押

老中 作ヲウケテ長崎奉行所ニ下ス其題目ハ海上ニテ寇ヲ
 ナシムモノヲトラヘコロシ別々長崎奉行所ノ制禁ヲ嚴密ニスヘキ事
 知シテ吳船ノ此方ヘ渡リ來リ高賣ハモノヲハコトタニテ
 役人ニ作付シ厚クアハシミテ加ヘ高賣ノサニタケナク皆ニ
 其利ヲ遂シメラシ事ノ大小ニ限ラス御定法トモアリテコレ

シミタル事ナシ。吳越ノ船トモ。アツマリハ場。御定ノ所アリ。船ノ
往來スル。宗節モ。御定ノ所アリ。モシ難風ニアヒテ。御定ノ道
節ヨリ。和へ。海客ノ以時ハ。海客ノ由ヨリ。役人ヲ出シ。スレ
タスケ。アヤウキ事ヲ轉シテ。安穩ナラシメ。食料薪草ホミテラ
トラセ。長崎へ。護送シテ。改ラウケシメラル。吳越ノ商人トモ。コナタ
ノ御國法ニシタカヒ。シミテ。相ち。遠犯ノ事ナク。渡世ヲ遂ケ
ハ。事。ステニ百年ニ及ヘリ。夕。近年ニ來。カタニシキ高ノ害ヲ
ナス事。淺カラス。ホシキニ。宗節ホカヘテ。御定ノ道節ヲユ
カス。ミハツカクシ。海上ニ。居テ。コナタノ商人ヲ引イシテ。私
高賣ラシ。漆へヨリテ。竹本ヲキリ。漢人ノ捕シ。魚ニテモ。劫シ。ウ
ハヒ。或ハ。兵器ヲフリニシテ。船民ヲウチ。キスツケントシ。或ハ。石火
矢ヲ打カケテ。其色ヲ驚カス。元來コナタノ。海客ノ由ヨリ。宗節
タノ。を國人ヲハ。御憐愍ノ。フカク。御用務ヲ加ヘラレハ。事ヲ

おん。ゆいニ付テ。コレヲウチトラヘハ。事ヲ。仕リカ子。ワサト。ユルシ
テヤリ。くハ。故ニ。ヒタト。コナタノ。者多クナリ。來レリ。料。管。スルニ。
百年コノカタ。法國ノ。唐人。亦ハ。ツ子ニ。渡リ。來リテ。御國法ヲ。シ
ラヌ。者ナシ。ミシテヤ。イニ。大清。由ノ。事ハ。太平ノ。世トイヒテ。を。近ノ
由。其。風ニ。ムカフ。トイフナリ。イカテカ。ソノ。下ニテ。を。德ニ。ウルヲ。ヒ
シ。唐人トモ。他。由へ。出テ。ホシキニ。ニ。由ノ。事ヲ。ナス。トイフ。事ア
ル。キヤ。由。定。之。大清ノ。唐人トモニテハ。アル。ヘカラス。其。由。ニ。大清ノ
海客ノ。由。海客。多ク。官。ヨリ。トラヘ。コロサ。シトヤ。ソノ。海客ト
モノ。餘。黨ノ。カル。ニ。由。ナク。コナタノ。海上ニ。サケ。來リ。何。ト。ソ。身ヲ。ヨ
セ。世。ラ。渡ル。ヘキヤ。ウ。ラ。イト。ナム。ト。ミ。タリ。コレニ。ヨリテ。書。付。ヲ。以。テ
弱國ノ。法。大名。へ。作。出。サ。ル。ハ。嚴。重。ニ。海客ヲ。守リ。モシ。賊。船
ノ。由。私。高賣。ナト。仕。ル。者。ラ。足。付。次。身。子。番。船。ヲ。出。シ。トラヘ。コ
シテ。其。首。ヲ。コナタヘ。サ。シ。上。ヘ。シ。カ。モ。ク。用。務。ス。ヘカラス。考。一。ニ。ソ

ノ有サニテ。奈シテ。ニケノカシヌヤウニシテ。海色ニテ。左根ノ事。
スキトナク。成ムヲ以テ。其ノ於トスヘシ。別シテ。長崎奉行、結
印出ハハ。付等ノ趣ヲお心得。在留ノ唐人ホヘヨククヤキ
カセ。糸糸ノカハリハ。ニ格ニ。御定ノ外ノ海。上ヘ徘徊仕ヘカ
ラス。モシ。難風ニテ。不慮ニ。漂出シ。イタアラハ。先例ノコトク
早速ニ。其ノ所ヘ。告シラシムヘシ。付方ヨリ。御所法有ヘシ。付
旨。是國ノ法。商人。皆ク。御國法ニヨリテ。遠寄スヘカラス。
付書付。外來セハ。分の。唐人トモヘツケシラセヨ。

示各港唐商諭

長崎奉行備後守菅原為海船互市新例事。本職等欽奉

梱音廉滿也

旨我載籍已降。有土有人。財用富贍。未曾借外國之資。蓋三千
餘年矣。近者海賈通路。利孔始開。梱載遠方之物。蠹耗通國
之財。况又私販溢。出併犯邊禁。固宜裁抑。其貪濫。然不可不
寓以懷柔之意也。乃
命有司更議市舶。著為定例。而今以後。海船諸賈。欲從我法者。
我亦來之。其不欲之。自當謝絕。欽此。欽遵。本職等謹奉新例。
着該大小通事。詳審條約。諄諄徧諭。客商人等。各陳甘結。其
或不肯從約者。治任疾去。勿復來棹。須至諭者。

右諭海船諸客商准此

正德伍年叁月初伍 日行

譯司與唐商款約

長崎譯司特傳

憲諭與唐商為約事。今般改定各港通商一年船數。并每船載

來貨物銀額使遂生意等因着該譯司將新例條款示諭唐
商知悉其欲確守條款毋違者今自譯司發給執照俟其船
再到之日驗其從違果能始終恪守毋違者官給照船公牌
復循舊時之例而使之安插街坊者必有日矣倘或謂新例
不便而不領執照者永革來販如其船數銀額別有所開
一已定照船載來貨物銀額則其所帶貨物盡行全買但有時
價行情不等則其貨物不能無多寡之殊若其所帶貨物多
出於定額之外止剩有三千兩銀頭者許將其貨抵換雜色
再多出於三千兩外者除照船銀額外悉將所剩貨物估入
定額內罰賣倘或是時以其所剩之貨估入定額內賣之不
為甘心而爭執不已者其所剩貨物盡行沒官通船人衆永
革來販至若帶來貨物原不足於定額而妄稱足數者較之
每年貨價及本年各船貨價其所不足於定額至於三千兩

尚照現貨實數權令貿易若乃減步定額不止於三千兩者
不許生理通船人衆永革來販

一生理之法照於舊時之例互與本地執事人衆講定貨價然
生理之事各圖其利爾等唐商謂今丟票自以為便則允其
所願既已丟票從事而如遇丟票之賤反謂丟票不便又求
批價反復多端者不惟不許其所求亦且罷其生理載回貨
物永革來販

一領其執照往來本地舟楫當由所定五嶼以南之海駛為針
路不當妄駕定路之外若遇風波不測飄到意外之地自有
制度在當其來也故違定路者不許生理通船人衆永革來
販及其歸也風實不順難涉定路即當駕回本港以報緣由
容待風順而啓棹或無故港內多日耽閣或駕出定路之外
者至其再來之日不許生理永革來販

一領執照者屆於其期因緣事故不能親赴將其執照轉與同
 夥而使之到崎者驗核所載貨物果係其地物產估其貨價
 果符定額其執照無詐冒者許令交易再給下次執照
 一縱帶執照而來其所載貨物與前不同亦非其地物產或低
 貨或贗假等貨帶來者不許生理通船人衆永革來販
 一往來載違禁等項固不待言僅如一物之微私自交易者
 縱經歲月而發覺亦不許生理通船人衆永革來販
 一我
 國之人非理相加至不可忍耐者陳其情由控訴
 鎮臺聽其審斷不許私鬪毆
 一殺害我
 國人者提出克身償命至若創傷者從其輕重納銀贖罪
 以上所約九款爾等唐商各宜知悉

正德伍年叁月初伍日

上包之題名
各港每船銀額單

各港每船銀額開列于左

- 一 南京港門每船銀額壹萬玖千兩
- 一 寧波港門每船銀額壹萬玖千兩
- 一 臺灣港門每船銀額壹萬叁千兩
- 一 廈門港門每船銀額壹萬貳千兩
- 一 廣東港門每船銀額貳萬漆千兩

正德伍年叁月初五日

來往查點行李示諭

當其起貨行李舖蓋什物等項從寬查驗若有請求結封之

物一槩不准務要打開嚴查及其歸棹一切載回物件纖細必查毋容少鬆

正德伍年叁月初伍日

每船照例雜費質當貨物所領伙食等項條款

一每船定例銀并各色用錢叫禮牽船使費照船照銀額一應雜費等項

一起貨之際照本船所定銀額內先出貨物做當

一在館之時所領使用伙食等件

以上悉照舊例

正德伍年叁月初五日

春夏秋各港船主費元齡等為公具遵依事
伏以

仁政新頒商賈欣蒙 恩澤甘霖下沛遐方喜沐休風頌諄諄
之戒 諭悅自中心沾浩浩之恩波幸逢盛治至若街坊
安插嚮慕已久今不特交相互市之間得荷優恤即飲食起
居之便亦叨垂念柔遠恤商于斯為至矣齡等不勝躍踴歡
呼感恩無地頌 諭各條誠至公至切無倚無偏乃三代之
遺風古今之罕覩者也敢不凜遵恪守致蹈背約之愆以貽
罪戾敬申鄙悃鳴謝以聞

正德伍年三月初伍日

長

長崎譯司

某某某
某某某

特奉

鎮臺憲命為擇商給牌貿易肅清法紀事照得爾
等唐船通商

崎

信通

本國者歷有年所絡繹不絕但其來人混雜無稽以致奸商故違禁例今特限定各港船額本年來販船隻內該某港門幾艘每船所帶貨物限定估價約若干兩以通生理所諭條款取其船主某親供其結在案今合行給照即與信牌一張以為凭據進港之日驗明牌票繳訖即收船隻其無凭者即刻遣回爾等唐商務必愈加謹飾倘有違犯條款者再不給牌票按例究治決不輕貸各宜慎之須至牌者

牌

商照

票

右票給港名船主某

正德伍年叁月

日給

譯司

限到

日繳

再示唐商曉諭

頃示新例條款爾等船主業經樂甘結陳為後來之證故給譯司之信牌使自三月初九日陸續回棹茲于本月十三日倏有唐船寄碇平戶該地負役詰其來由彼云自崎回唐遇風至此今適順風速可揚帆其所呈報如此而唐人姓名則三月二十日前後領牌回棹之船主姓名也因思三月二十日前後回棹船隻悉為遵約領牌唐人而徑向定路駕駛故不數日五嶋以南海之一方杳無帆影竊此計日意者比及本月十三日彼既到唐山歟抑使果遇風波漂泊意外之地耶則三月下澣連朝回棹者不一而足豈有同開之船並無沿海寄碇而獨此船漂泊平戶者乎亦將此船三月二十日至本月十三日幾多時日觀望游漾而至此乎吾不能無疑矣况又故犯條約所載風實不順難涉定路即當駕回本港

待風順而啓棹之規乎。俟彼再來之日，不唯不許其生理，亦且有處治之義。設使此船再若漂泊寄碇，則將不待再來，即於彼地當有施法。然吾又思之，既陳甘結以領信牌之人，不當有此背約之舉。蓋今年初來唐人，中有奸商專圖私販，倚徙洋中，卒遇風波，出於無已，寄碇平戶，稱真姓名，恐蹈後患，故詐其姓名，妄答負役之詰問，而其詐報姓名，與此番自本港回棹船主姓名偶或相同，亦不可知也。無罪被疑，斯人之不幸也。然疑似難辨，要之其船主再至之日，方可詳審。夫奸商假冒良商之名，則良商動受奸商之累，欲使良好奸不得淆亂，莫若執可信之法，以為其證。故今特諭唐人，各其存留印記在此，近日解纜之後，倘遇風波，飄至意外之地，及見該地方負役當于報明事故之字，要用其印以交之，使彼此之印一照而真假立辨可也。雖然自崎開棹之始，五七日至於十

日，而有寄碇，且其所報名印與此存留之印無差者，使遂再來生理，過此日期，雖係名印是真，亦不許其後會交易。今夫印已可照，名已可據，而或有寄碇報字不為用印，而其姓名又不在于領牌者之列，如此之輩，沿海等處，預備有處治之法。沿海寥濶之地，顧其寄碇者，良與奸殆未易辨，所以今立法，沿海寥濶之地，顧其寄碇者，良與奸殆未易辨，所以今立法，沿海寥濶之地，顧其寄碇者，良與奸殆未易辨，所以今立法，沿海寥濶之地，顧其寄碇者，良與奸殆未易辨，所以今立法。驗印之法，杜其奸謀，而此法已立之後，又或有報字無印，其姓名與領牌者相同，此乃領牌者之不幸也。然其間非無所疑也。是奸商假冒良商之姓名，歟？抑又領牌者有所圖謀，竊效奸商之所為歟？然則雖曰領牌者之不幸，吾不能以寬宥待之。俟斯人再來，必處之之法，爾等唐人，回唐之後，務須互相確議，不為奸商所累，且各小心克守，而勿為欺罔之舉，以永通商，豈非事之至要者乎？慎之。

右諭各宜知悉。向後因風飄至意外之地者，不拘數次，即當駕回本港報明事由。然後回唐，方其飄至之際，須以用印報字交於該地負役聽從。彼地牽送抵崎，其費有舊例在，但或飄泊牽送，雖至於屢次，其情跡無毫可疑者，其牽費官為自辨。若夫發崎自五七日至於十日，而拋碇者，用印報字交之該地負役。於彼地候順風而回，亦任其自便。爾等衆船主當以僉名印記併遵令甘結，先於啓棹具之。

正德伍年四月

再蒙

憲諭誠至公至慎，至密至周。秦鏡高懸，照破奸人之膽；秋毫必

察難藏，暗室之私鹿馬辨既明；玉石之分立判，某等既服神明洞鑒，又叨顧被慈祥，敢不竭盡愚衷，以圖永久。敬具遵依感匪言罄。

正德伍年四月

諭

- 一向示條約爾等已呈甘結，務須恪遵，不可背違。
- 一每船所帶貨物銀額，遵約甘結業已在案。今當即依定額一船貨物盡行發賣。
- 一每船定例銀額，照船照銀額。一應雜費、叫禮、牽船使費等項悉依舊例。
- 一起貨之際，照舊例將本船所定銀額內先出貨物做當。
- 一在館所須使用伙食等件，照例告於員役許之，乃領。至若安

插街坊亦從此例

一金銀器皿雖係些須之物仍不許置買

一禁甲船人衆過搭乙船况又前番之人詭跡淹滯至於舟楫畢開際者乎倘有背違者不特本人及本船不許再取而彼受搭一船人衆亦如其罪

一送寺物件可照舊例

一禁定額銀頭之外雖細微物從館偷賣若有違者一經事覺通船人衆不許再來至於買取者處以重罪

一起貨查驗行李可照前約然有物件果係隱藏無疑者依例沒官

一起貨之後其空船及槓具等內或自唐深藏固匿而來或假修理燂洗之便以致藏匿法在嚴禁凡係所藏物件無論看船者及外人但有搜得即以其物歸之其人至若安插街坊

亦照此例

一目梢上船裝貨并開棹之際其金銀夾帶之禁固不待言且不拘何色託物貼身巧藏多端從館而出者向後愈加嚴查故預告戒爾等可體此意若有干法之事或罪止於本人或罪及於一船察其情由而後施行

一失火之患爾等雖在唐館豈可不小心哉而無知下輩因一時之忿怒不能却顧遠慮以致放火者間或有之向後若有失火審察得實罪止其本人或及一船自有明斷

已上十三款各宜知悉毋得背違

正德伍年捌月

諭

一凡唐人在館之日照其每船人數各給腰牌掛帶但牌上注

其花名且有烙印慎毋錯帶

一凡唐人在崎之際大小通事問訊訪察通事及唐館街五
甲頭等其所指揮切不可有背違雖學通事所分付亦不得
輕慢答話若夫起貨凡百事務之所尤為至要其視學通事
之分付亦當如大小通事之指揮而聽從之然諸執事之於
唐人其所指揮若有非理相加不妨即具事故投之頭目者
固所許也

一凡目梢等在館平日買辦雜物聞之或有強奪之弊甚不是
也向後儻有跡涉搶奪者即據腰牌而究治

已上條款各船人衆具呈甘結務要恪遵如有背違決不

姑貸

正德伍年捌月

為特諭新到船隻起貨嚴緊事日前曉諭爾等凡起貨驗行
李什物之際損壞器物情實可憐故器物無可致者不必破
壞查驗然至於回棹凡所裝載纖細必查毋容少鬆凡在今
春已呈甘結存案回唐船隻業經詳細通曉則必以藏物知
其為禍意其再到之日斷無背違取戾之弊也此番新到者
遵依新例甘結纔呈於進港之後不似今春豫聞之船通曉
日久而或者猶狃於累年之陋習亦有藏匿貨物者矣因茲
查驗行李什物等項照於舊例嚴緊無遺爾等各宜知悉

當春江戸ニラヒテカクシハ被
作渡ハ御旨ニヨリテ
今度モ行不ニラヒテ交替ノ兩カクシハニ中渡事

宣統歐羅巴利未亞亞細亞等地方ノ人御禮ヲ中上 御朱
下ヲ成下 通商ノ事ヲユルサル、モノ十餘國、其後耶蘇ノ法
禁ヲ相犯ス事ニヨリテ、永ク、禁絶セラル、其申阿蘭
陀暹羅ノ兩國ハカリハ、通商ヲユルサル、トイヘ、暹羅ノ人御
禮ノ申絶シ、阿蘭陀人ハ、モトノコトクニ御礼ヲモシ、作付、シ
ニ今度、御國政ヲ議セラル、ニ當リテ、スヘテ、亦國々用ノ物
ノタメニ、我皇有用ノ材ヲ尋サルヘ、尤、不可、然ヨシラ、以
テ、亦、必、至、高ノ法ヲ改定ラシ、阿蘭陀、船通商ノ法ヲモ改定メ
ラル、而、不、定例五、五、カ、感、下、サ、ル、也、尙、年、帰、帆、ノ、如、勿、也、御
條目ノ旨ヲ取テ、咬、嚼、吧、ニ、至、ル、日、セ、子、ラ、ル、ト、相、儀、一、御、條、目、ノ
旨ヲ、お、守、ル、ヘ、キ、ニ、オ、ヒ、テ、ハ、來、年、ノ、秋、其、差、物、ヲ、載、來、リ、テ、セ
子、ラ、ル、返、答、ノ、旨ヲ、中、上、ヘ、シ、及、又、御、條、目、ノ、旨ニ、オ、ヒ、テ、相、守、リ、
難、キ、事、ハ、ア、ル、ニ、至、テ、ハ、來、年、交、易、ス、ヘ、キ、物、ニ、載、來、ル、ニ、モ、及

ハ、ス、渡、リ、來、リ、セ、子、ラ、ル、返、答、ノ、旨ヲ、中、上、出、給、ニ、是、並、ハ、モ、ト、モ、
引、ツ、レ、歸、必、セ、シ、ム、ヘ、シ、先、年、阿、蘭、陀、ノ、一、般、私、ノ、高、賣、ム、事、
ステニ、我、皇、ノ、法、禁、ヲ、犯、ス、ト、イ、ヘ、ト、モ、亦、ク、追、答、メ、ラ、ル、ニ、及、ハ、サ、ル
ハ、其、國、通、商、ノ、事、始、リ、シ、ヨ、リ、此、カ、タ、百、餘、年、ノ、間、其、人、ヨ、ク、我、國
ノ、法、制、ヲ、お、守、シ、下、也、カ、ル、ニ、實、宜、ク、御、禮、法、アル、ニ、ヨ、リ、テ、也、然
ル、ニ、今、我、國、ノ、法、相、守、リ、難、キ、ヨ、シ、ラ、以、テ、三、ツ、カ、ラ、其、通、商、ヲ、停、メ
中、(キ、ニ、至、テ、ハ、我、國、ニ、テ、モ、其、通、商、ヲ、ユ、ル、サ、ル、ヘ、カ、ラ、ス、其、事、ノ、新、同
シ、カ、ラ、ス、ト、イ、ヘ、ト、モ、彼、十、餘、年、ノ、人、永、ク、禁、絶、セ、ラ、レ、シ、モ、我
皇、ノ、法、ヲ、相、守、ラ、サ、ル、而、ニ、ラ、ヒ、テ、ハ、其、義、相、同、シ、然、則、今、度、改、定、ラ
レ、ハ、法、制、ニ、ラ、ヒ、テ、一、事、ト、イ、フ、ト、モ、相、守、リ、難、キ、ヨ、シ、ラ、以、中、上、旨、
ニ、ツ、キ、テ、ハ、一、切、ニ、御、許、容、アル、ヘ、カ、ラ、ス、ヨ、ロ、シ、ク、此、旨ヲ、相、守、ル、
也、也

宣統元年七月

小島才廣

きいてよむ 不きん

示和蘭諭前有草稿

為今春於

江都有

旨諭甲必丹因茲今者奉行所欽遵

上意詳告交代兩甲必丹呢葛力思揚范吳倫義鐵容牟段知

會事在昔歐羅巴利未亞亞細亞等諸蕃爭集朝貢得賜

符券以遂生理者十有餘國其後干犯耶蘓法禁永絕其往

來獨和蘭暹羅二國許其通商然暹羅之朝貢亦中止至今

日容其朝貢不絕者和蘭而已今當

國政修議之秋仍令外國無益之物以竭我邦有用之財尤非理之所宜也是外國通商之法所以更改而

汝和蘭亦然故所定新例五款特示兩甲必丹今歲畢務而

歸者到咬啣吧之日其與赫業喇兒相議果為新例可從則

明年之秋載其產物來陳赫業喇兒之答辭可也若以條款

果為難遵則明年發舟不必裝載交易之貨當使其來者陳

赫業喇兒之所答而便按回留班之衆五年前和蘭回棹一

艘有私賣之事已犯我

國禁矣然不使深加追咎者顧念其國通商以降百有餘年其

人能謹守我

國法不敢苟違待以寬宥職此之由也今或以我之新例謂為

難遵自罷其通商則與彼十餘國永絕其往來者事雖不同

要之不字我

國法者其揆一也且今更定法制雖或一事謂有難遵則一切

豈易盡在不許宜自深體此意而決進退焉毋誤

正徳四年柒月

阿蘭陀人高貴方定例

- 一 凡一年に渡来ルヘキ船數或艘ニ限ルヘキ事
- 一 凡一年ノ高貴銀高ニ子費目ニ過ヘカラサル事
附金銀高者ノ法此今迄ノ例ニ准スヘキ事
- 一 高貴銀高ニ子費目ノ内洞百ニ指方斤ヲ積取銀百式指費
目餘ハ法色賣代金トシ百費目餘ハ法殘金トシ相残ル
可シ金ハ指渡ルヘキ事
- 一 高貴ノ法高人ノ刀札ヲ用ユヘカラサル事
- 一 我法物ノ價年々ノ高トニ随ヒテ其價ヲ定メ賣トルヘキ
事

右ニテ條ノ法制ヲ相チリ遠禁ノお載来ラス載去ラス大抵ノ

コトクニ為改ラウクヘキヨシ一船ノ者古ニ可下知也

正徳五年七月

小あつ次原をきいてよむ不きん

和蘭交易定例

- 一 每年來販船額止收兩隻
- 一 每年生意銀額通共叁拾萬兩為限但抵換金銀之法照舊
- 一 生意銀額叁拾萬兩内交給紅銅壹百伍拾萬斤又銀壹萬
貳千兩零置買雜色又銀壹萬兩零存貯班内除已上銀額
外所剩金版悉令帶回
- 一 生意之法互與本地執事人衆講定貨價不許丟票
- 一 我
國諸物當隨年年時價講定價錢買之

已上五款法制務須恪守至若違禁等物不許往來藏載
當其起貨囑付通船人衆須要規矩從事

正德伍年柒月

外國通商ノ事例當年ヨリ相改メラレハトモ阿蘭陀方ノ
事ハ如クモ不存ニモ任セカタキヨモ相安ユルモヨリテ別後
以テ尙多高貴方ノ事ハ唯今ニテノ創ノコトクニマカ付ル旨
作出ス也

正德五年七月

一外國通商之法盡從今年改定然聞和蘭生理雖甲必丹猶

不得自專故獨今年生理暫令照舊而行是乃恤和蘭之
旨意也

正德伍年柒月

唐商回棹印記 并和

第幾番某處船主某人回唐具立憑照

一遵法所禁呂宋其外毋論何處天主教寄住等國俱不敢前
往

一再來日本之日不特接帖連異爾蠻南蠻廟和尚之徒及

- 一 天主教門黨類一人不敢載來
- 一 日本之人一人不敢載回
- 一 日本軍器及武將畫像等件俱不敢帶回
- 一 足色紋銀併除准帶定額銀外之銀及金子分厘不敢帶回
- 一 洋中不敢為非劫掠
- 一 寓中與日本人並無交加差舛
- 一 頒定銀額交易已竣內計若干版銀若干銅餉若干什色若干費用合算清訖毫無差錯併無寄留貨物
- 一 頒定銀額外若干將某件色交易交收無錯
- 一 本港登船以至開駕之後一如從前其結確守倘若遇風飄到意外之地亦照條約其結遵守
- 一 再來之日帶來貨物照頒定銀額不敢少縮
- 一 再來之日從前條約遵依不敢違怠

以上各款不敢背違如有毫犯某等人船再來之日任憑處治其願受罰立此為證

正德六年某月某日

船主某
財副某
夥長某
舵工某
總管某

何番何國船既何來歸應三付其工中從其之事
一 御法應之呂宋之泰中乃發以之何進之由之茂切交丹后中
一 函、泰中乃發事
一 字多日本之渡海仕人付天連乃滿同宿之儀八不及中上切交丹
一 宗門之共一人為年七渡中乃發事

示鄭凌二商諭

去年特立異國商船新例者蓋以近歲以來異國商船偷為
賣買無有底止之故也今據鄭二觀凌素言之言去歲來此
不許生意而載回唐山乃知去年與通事立條約之四十三
隻船主被官府責咎其領譯司所給之照而即將其照盡交
官府云云是事也不能無疑於其間且鄭二觀凌素言去年
來到之時新例既已定矣故令載回然則非有信牌縱有來
者必不收留事誠易曉者也而今又來到尤所不許也汝等
通事即當傳諭速令回棹

示李韜士諭

去年更定異國商船新例者特為近歲以來異國商船肆作
私販無有底止故也今李韜士來說去年與通事立條約四
十三艘船主回到唐山即被官長咎其領有此地通事信牌
至今議猶未決然則李韜士今之來販恐非官長許其生意
而來者是亦私販耳天下之惡一也苟不從其國官長之命
而私來販者吾亦不可許其生意其與於吾
國不守新例者不許生意理無異也其曉李韜士以此意使之
回棹可也

李韜士ニ中渡ノ由事案

奉行不ニテ其方書付ニ趣ラ以テ我亦在ハ御不審作ハ天下ニ
惡ハ一ツニ以ハ何由ニテ正ル商賣亦ノ事ハ制禁有ニ事ニ以

乃計者ヲ相々知、誰ヲモ積累シニ中身以均卜中中以不及是思
事以

疑問譯司示李韜士及新到唐商諭

鎮臺視汝等呈報乃致疑而問於某等曰天下之惡一也夫
偷為賣買者何國而不為之禁哉去年特立新例者蓋因近
年以來異國商船肆為私販不法之害也何處官府聞之其
不曰是哉而乃反議曰何拘新例何論船數且往貿易云者
吾之不解一也毋論何國其所立之法固不可輕易更改矣
而乃還其信牌欲使之不限船額來此貿易我必不能許之
者不待言而可知矣或使官府所議若是吾之不解二也四
十三艘船主不合霸佔生意是不然也方立條約之始其不
從條約者任從回棹其從條約者給其信牌如是而已矣安

可以此輩為霸佔生意乎故與之約曰不認其人但認其牌
有帶所給之照及其所裝貨物合其定額者即許生意原非
謂四十三人為獨佔而他人來者絜不許也故曰認牌不認
人如以彼四十三人為霸佔生意者吾之不解三也至若領
有外國信牌似屬未合云者去年四十三人所領信牌原不
出於鎮臺乃譯司與之立條約也故其牌亦自譯司給之矣
凡一鄉有一鄉之約一社有一社之約曰鄉約曰社約非專
繫於官府之命也譯司與海商為條約以給信牌者其意蓋
與鄉社之約豈有異哉若以此為違背本國者吾之不解四
也必論本國外國為異則外國之貨物與外國之信牌蓋繫
於外國者其理一矣今乃外國之貨則得之外國之信牌則
不可領云者吾之不解五也由是思之李韜士所呈報必非
官府之議論也夫外國禁私販吾

國亦禁私販其義何異也故曰天下之惡一也何國而不為之禁哉自今以往地無遠近凡來吾

國之海商若以此地條約為難守此地信牌為難領者是皆假託本國官府之說而欲為私販之謀者無疑也如此船隻不許生意爾等通事悉體此意速令李翰士載回云云無可奈何

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